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现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主要为：一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形成了以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推进精细化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经验得出，要取得以上业务成绩、突破一些进口关键材料的技术垄断需要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在客户端工艺的适配性。而正是得益于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持续稳定性，以上发展战略才得以坚持和一贯执行。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已低于30%以下。为保障公司经营及管理的稳定性，防止可能存在的恶意收购行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董事会从公司的长远利益角度考虑，秉着谨慎态度，遂决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力图避免因恶意收购导致扰乱公司的正常研发、生产和经营计划的情况发生，否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之前，公司内部组织董

监高成员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了分析与讨论，并咨询了相关专业人士，在对现行法律法规及市场实践案例进行研究讨论后，根据讨论会意见形成了《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方案。

2021年10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发送至全体董事，并抄送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1）。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考量后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进一步完善且后续进展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慎重起见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的修订，并同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